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339—2007

肉牛育肥良好管理规范

Beef Cattle Finishing Good Management Practice

2007-04-17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辛盛鹏、周振明、孟庆翔、田莉、任丽萍。

肉牛育肥良好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肉牛育肥场选址、规划、牛舍设计、投入品、饲养管理、疫病防治、废弃物处理等规范。本标准适用于肉牛育肥的生产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公害化处理规程
-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 GB/T 18407.3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要求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术语
- GB/T 20014.6 良好农业规范 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J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NY/T 815 肉牛饲养标准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 5125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 NY 5126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 NY 5127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 NY/T 5128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管理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6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01年1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67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2006年6月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 确立的术语以及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肉牛育肥 **beef cattle finishing**

利用饲料、管理和环境等条件促进肉牛肌肉和脂肪沉积的过程。

3.2

肉牛育肥场 **beef cattle feedlot**

用人工或者用机械的方式饲养育肥肉牛的生产场区。

3.3

肉牛身份标识物 **beef cattle identification tag**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条码耳标、无线射频耳标、尾标以及其他承载肉牛信息的标识物。

4 场址选择

- 4.1 应选择地势平坦、干燥、交通方便、背风向阳、排水良好的地方。在丘陵山地建场应选择向阳坡,坡度不超过 20° 。与周围的学校、居民区、公共场所和可能引起交叉感染疾病的畜禽场之间的距离间隔不少于1 000 m,育肥场周围3 000 m范围内无大型化工厂、矿区或其他污染源。距离交通干线不少于500 m。
- 4.2 与生活饮用水源之间应有一定的距离间隔,防止肉牛育肥场废弃物对地下水源和地表水源造成污染。
- 4.3 育肥场空气环境质量应符合GB/T 18407.3中的相关规定。
- 4.4 考虑牛源、青粗饲料和谷物类精饲料的供应。
- 4.5 减少周围环境噪声对肉牛造成的应激。

5 场区规划

- 5.1 场区分设办公区、生产区及废弃物处理区,各区之间应有间隔带。
 - 5.1.1 办公区包括办公室、警卫室、车库、浴室、食堂、宿舍和医务室等。
 - 5.1.2 生产区包括牛舍、草棚、青贮池和饲料加工储存间等,生产区设置消毒池和消毒间。
 - 5.1.3 废弃物处理区包括粪便堆积区、粪尿处理区、霉变饲料处理区和病死牛处理区。
- 5.2 办公区和生产区相对隔离,办公区应设在场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生产区应设在下风向,废弃物处理区应设在生产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 5.3 场区道路分净道和污道,两者不得交叉和混用。
- 5.4 应有专用道路与外界相连通,道路的设计和建设要符合经常出入大型车辆的要求。道路宽度不小于5 m,转弯半径不小于8 m,道路上空净高4 m内没有障碍物。
- 5.5 2栋~4栋牛舍应设一个集粪池。
- 5.6 场内的消防设施配备应符合GBJ 16的规定。
- 5.7 电力供应应有保障,应配备应急供电设施。
- 5.8 场区建筑应有防雷设施。
- 5.9 育肥场排水顺畅,设明沟排入公共排水系统。

6 牛舍设计

- 6.1 牛舍采用开放式或半开放式,内部按单列式或双列式排列。牛舍可采用砖混结构或轻钢结构,棚舍可采用钢管支柱。两栋牛舍间距不少于10 m。
- 6.2 牛舍应有防寒保暖和防暑降温设施,同时能够保证舍内空气流通,减少不良气味对牛的损害。
- 6.3 隔离牛舍应设在健康牛舍50 m以外、地势较低、场区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 6.4 牛床地面应结实、易于冲刷并进行防滑处理,向粪沟倾斜 $3^{\circ}\sim 5^{\circ}$ 。
- 6.5 粪沟宽0.25 m~0.30 m,深0.10 m~0.15 m,向粪池倾斜 $3^{\circ}\sim 5^{\circ}$ 。
- 6.6 单列式牛舍通道位于饲槽与墙壁之间,人工饲喂方式下通道宽度为1.30 m~1.50 m,机械饲喂方式下通道宽度为2.5 m~3.0 m;双列式牛舍通道位于两饲槽之间,人工饲喂方式下通道宽度为1.30 m~1.50 m,机械饲喂方式下通道宽度为2.5 m~3.0 m。
- 6.7 有饲槽的牛舍要将饲槽设在牛床前面,槽底为圆形,槽内表面应光滑、耐用。饲槽上口宽0.55 m~0.65 m,底宽0.50 m~0.60 m,前沿高0.60 m~0.65 m,后沿高0.45 m~0.50 m。

6.8 饮水设备应具有防冻、防晒功能,安装在牛易接触的位置。

7 牛场设备

7.1 青、粗、精饲料加工设备和饲喂设施应选用有关质量管理部门认定的定型产品。

7.2 运牛车辆设备应进行防滑处理。

7.3 粪便运输车辆应进行防渗漏处理。

7.4 兽医室应具有保定设施,满足注射、灌药、输液和手术等操作需要。

7.5 牛场应具备装卸台、装卸通道、保定箱,满足称重、去角、打(挂)耳标、分群、灌药、驱虫、防疫注射等操作需要。

7.6 场内应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设备。

8 肉牛运输

8.1 运输肉牛应具备产地检疫证明,产地检疫按照 GB 16549 执行。

8.2 运输肉牛应带有肉牛身份标识物,该身份标识物应符合《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8.3 不同来源的牛不能混群运输。

8.4 育肥牛到达目的地后,检疫项目和程序按照 GB 16567 执行。根据检疫需要,育肥牛在隔离牛舍观察 5 d~7 d,经检查确定为健康牛后,方可转入大群饲养。

8.5 运输前后,运输工具和设备应进行安全检查和清洗消毒。

8.6 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恶劣天气、急刹车、野蛮装卸、暴力虐待等对牛造成的损伤和应激。

9 投入品

9.1 饲料

9.1.1 饲料原料、配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3078、NY 5127 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规定。

9.1.2 饲料和原料应分开存放,每批次的原料都应有标签,贮存饲料原料的仓库应保持清洁干燥,防止虫害、鼠害和霉变等因素造成饲料的损失和污染。

9.1.3 饲料中不应含有动物源性饲料成分。

9.2 饲草

青绿、青贮饲料和干草、秸秆等粗料无发霉、变质、结块和异味。

9.3 添加剂

9.3.1 使用含抗生素的饲料添加剂时,严格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执行休药期制度。

9.3.2 使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时,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执行。

9.3.3 不得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9.4 水

9.4.1 饮用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

9.4.2 场区宜建有蓄水设施,能够储存 2 d 以上的用水量。

10 饲养管理

10.1 营养需要的制定按照 NY/T 815 执行。

10.2 采用阶段育肥饲养技术,肉牛每天饲喂 2 次~3 次;自由饮水。

10.3 提倡和鼓励使用全株玉米青贮饲料。

10.4 提倡将青、粗饲料和精饲料混合均匀以全混合日粮方式饲喂。

10.5 减少添加药物和非添加药物饲料的交叉污染,定期对混合、加工和贮存设备进行冲洗或清洁。

11 废弃物处理

11.1 定时清洗食槽、水槽等用具,保持牛舍干燥和清洁卫生。

11.2 定期清理牛床和运动场上的粪便,并用防渗漏车辆运输至粪便处理区。

11.3 粪便处理以生物发酵或堆肥为宜。

11.4 废弃物排放应符合 CB 18596 的规定。

12 疫病防治

12.1 疾病防治

12.1.1 兽药的使用按照 NY 5125 执行。

12.1.2 兽药的储藏应符合说明书的要求;保持医用器械设备的洁净。

12.1.3 建立兽医巡视制度,每天至少巡视 2 次,发现病牛,及时处置和治疗。

12.1.4 依据病牛体重,确定兽药的准确使用剂量。

12.1.5 对长期患病的牛,在屠宰之前需要进行药残检测。

12.1.6 在疾病治疗过程中为了减少和避免针头折断,要对牛进行适当的保定,一牛一针,选择颈部注射。一旦发现断针头,应立即处理,确保断针头不进入牛肉流通链。

12.1.7 使用过的针头和锐器应安全存放于专门的存放箱内,医疗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12.2 防疫

12.2.1 发现疫情,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及时上报。

12.2.2 防疫制度按 NY 5126 执行,日常消毒制度应符合 NY/T 5128 的规定。

12.2.3 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要按规定程序消毒,更换防护衣、帽和鞋。

12.2.4 应采取措施消除蚊蝇的孳生,按照规定定期灭鼠、灭蝇,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鼠药,并做无害化处理。

12.2.5 运送病、死牛和运送饲料要用不同的运输设备,对运输设备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12.2.6 牛舍(围栏)清空时,应对所有相关的设施和器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12.3 病、死牛尸体和排泄物处理

严格按照 CB 16548 的规定进行处理。

13 员工管理

13.1 实施员工岗位培训制度。

13.2 具有职业资格证书并取得健康合格证后的人员方可上岗。

13.3 员工应定期进行体检。

13.4 育肥场兽医、押运员的管理按照 CB/T 20014.6 的规定执行。

13.5 应对司机进行安全运输肉牛知识的培训。

13.6 建立员工档案管理制度。

14 养殖档案管理

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